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股票总计发行 116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 6032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7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3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6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626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6032万元全部存放于在开户行：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靖江支行账号：67010154740008807 验资账户中。

2016年8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靖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剩余资金3500万元转存等事宜。

尽管本次股票发行在2016年8月16日前，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剩余资金全部转存至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32万元，根据公司2016年4月20日公告的《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8,743.80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	60,320,000.00
加：利息	38,443.10
减：	-
1、支付供应商款项	31,653,315.04
2、合同能源管理	573,336.00
3、其他运营费用（含研发、薪酬等）	28,123,048.26
募集资金合计使用金额	60,349,699.30
募集资金余额	8,743.8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及时、实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9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